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9执恢12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 [] 公司虹口支行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 []

负责人：张 []

被执行人：上海 [] 公司，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 []

被执行人：孙 [] 男，1970年4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 []

被执行人：张 []，男，1974年3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 []

被执行人：连 []，女，1975年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 []

本院在执行上海 [] 公司虹口支行与上海 [] 公司、张 []、孙 []、连 [] 金融借款合同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上海 [] 公司、张 []、孙 []、连 [] 发出执行通知和报告财产令，查封抵押物被执行人孙 [] 名下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春九路188弄209号全幢房地产，责令其限期履行本院(2013)虹民五(商)初字第536号民事判决确定的支付借款本金650万元及以

650万元本金为基数自2013年3月4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签订的《借款合同》约定利率、罚息利率计算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，支付律师费损失16,250元、负担受理费57,413.75元，财产保全费5,000元，公告费300元的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期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孙 名下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春九路188弄209号全幢房地产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丁 洁

审 判 员 徐 亮

审 判 员 郝思琴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周 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